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本次为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上述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交易对方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互保的事项。

七、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九、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新增珠海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地增加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十、关于明确公司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明确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同时与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出具承诺函的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明确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的事项。

十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精雷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精雷股份股权，不再享有控制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且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独立董事: 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年3月21日